

# 國立政治大學自發性教學卓越計畫暨研究生學費調整方案（草案）

## 公聽會資料

公布單位：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

### 第一部份：公聽會程序

開會時間：102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5 分

開會地點：電算中心 1 樓會議廳

會議主席：詹教務長志禹

列席師長：一級行政單位主管及學院院長

開放人數：本校教職員生共 50 人

報名網址：<http://ppt.cc/K3av>

活動流程：

12:15~12:25 正取者入席

12:25~12:30 備取者入席

12:30~12:50 主席致詞及提案簡述

12:50~14:00 意見交流

注意事項：

- 一、 為落實環保，珍惜資源，請自備會議資料及環保杯。
- 二、 由於公聽會時間有限，為能廣羅大眾意見，敬請每人每次發言以 2 分鐘為限，並以未發言者有優先發言權。
- 三、 發言時請說明單位、姓名，以方便記錄。
- 四、 如發言時間不足時，亦歡迎以書面提出意見。

### 第二部分：自發性教學卓越計畫暨研究生學費調整方案（草案）

#### 壹、背景說明

- 一、 **我國高教經費之投資在國際上偏低**：在高教經費投入方面，臺灣各大學年度預算與香港相比大約僅有其三分之一；與歐美相比，大約僅達十分之一。在學費方面，國內大學學費亦遠較美國、澳洲、英國等大部分大學為低（附件一 1）。高教資源不足，直接影響未來人力之培育與大學畢業生之國際競爭力。
- 二、 **政府補助日益不足**：政府調整公教人員薪資，但未補足學校調薪所增加之經費，約佔補助款之 1.2%，公立大學不足款合計共約五億元。此外，教育部對經常門之補助款亦逐年減少，每年約減少 1%，公立大學合計每年平均縮減約四億元。

- 三、 **大學財務壓力日增**：根據中華民國國立大學校院協會之調查，近五年來國內各大學面臨之處境更為嚴苛，以 102 年為例，各大學全年實際可用經常門之經費扣除人事費後，均較 100 年減少約 10%-15%，已全面影響到教學及學術活動之正常進行。
- 四、 **大學財源不足之後果嚴重**：各大學校務基金情況與水、油、電公司不同，獲利時可發酬勞獎金，虧損時由自有資本容納，暫時支持機構運作。校務基金不允許編列赤字預算，決算時亦有嚴格紅線。因此學校經費不足，需直接反映於各單位的經常業務支出，全校教職員生均同時受到波及，除了教學品質難以提昇之外，發展性的事務最常被犧牲。
- 五、 **教育成本漸增，但學雜費 8 年來未漲**：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已逾 8 年未調整學雜費，然 8 年來教育成本卻因下列因素而不斷增加：
1. 物價上漲：民國 94 年至 10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 9.7%，其中油、電雙漲對學校之經營成本亦增加很多。
  2. 增聘教研人員：自 95 學年度迄今約淨增聘 56 位教師/研究員，直接嘉惠教學與研究。
  3. 薪資調整：公教調薪（約用人員的部份必須由學校自籌）、教師升等晉級、學生工讀金低標調升等。
  4. 二代健保：其中部分補充保費必須由雇主（學校）支付。
  5. 數位期刊等資料庫費用不斷上漲，且依政府規定必須由「資本門」轉為「經常門」，導致「經常門」經費壓力更大。
- 六、 **本校必須同步進行多項節流措施**，例如：
1. 各建物裝設省水省電配備，實施中央空調管控計畫，電費調漲所增加的部分由總務處自行吸收，且今年再刪減預算 200 萬元。
  2. 今年教務處刪減預算 210 萬元，學務處刪減預算約 195 萬元。
  3. 控制校舍修繕支出，縮減 890 萬元。
  4. 進行教職員工員額管控。
  5. 縮編教職員工福利。
- 七、 **本校必須同步進行多項開源措施**，包含：
1. 向立法院及教育部積極爭取補助：今年 4 月 15 日本校吳校長再度向立法院報告：「請大院支持教育部的高教預算，補足學校過去多年配合政策增加的支出；今年電費若調漲，請排除教育機構...」等。
  2. 向企業及校友進行募款。
  3. 增加本校場管租借、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 提高本校孳息收入。
  5. 調漲大學部學雜費：唯此部分必須配合教育部之全國性政策，無法單獨調漲。
  6. 調漲研究所學雜費基數（以下簡稱學基費）及學分費。
- 八、 **教育階段考量**：國民教育階段之學習成本，主要應由國家/納稅人負擔，

但隨著教育階段之提昇，教育選擇權增加且教育效益更直接反映於學生個人職業與成就，故學習成本之中理應逐步提高學習者自身負擔之比例。但根據教育部之統計，以 97 年度為例，國立大專生由政府負擔之每生培育成本平均值為 18.2 萬元，遠高於每生所繳學雜費。其中，研究生處於最高教育階段，教育成本最高（平均班級較小、空間較多、設備較多等），教育效益與就業最直接相關，但研究所學生所繳學基費及學分費之和甚至略低於大學部學生之學雜費。（附件一 2、5、6）

九、**教育公平性考量**：我國國立大學之學生在社會經濟地位（SES）方面，向來高於私立大學之學生，政府卻又以較多稅收補貼國立大學，故產生所謂的「反重分配現象」。根據教育部的檢討報告發現，以 99 學年度為例，弱勢學生佔全校學生的比例，就讀公立大學最低，僅佔 8.88%；就讀私立技專最高，佔 22.78%。故政府理應支持國立大學調漲學費，但同步提高對經濟弱勢學生之照顧（例如獎助學金、減免學費、無息貸款或教育券等），並強化對私立大學之補助，才可能透過教育歷程產生「所得重分配」，而非複製並拉大社會階級。但經濟弱勢者人數較少，且擔心學費調漲直接衝擊自身負擔，但弱勢照顧卻可能無法落實，故聲音亦弱，導致政府遲遲無法扭轉「反重分配現象」。（附件一 3、4、7）

十、**小結**：本校因財源不足，其教學品質、學習資源及發展活動已經明顯受到影響；綜合考量上述九大因素，本校研擬研究所學基費及學分費調整方案（草案）如後。

## 貳、學費調整機制（構想）：

研擬本校未來學費調整機制如下，適用於本校大學部學生或研究生學費調整：

1. **計畫提案**：直接負責提升本校教與學之品質及提升學生國際競爭力之相關單位（例如教務處、學務處、國合處、教學發展中心、圖書館、各學院、系所等），研擬「政大自發性教學卓越計畫」（包含主要目標、重點工作項目、預算需求、評估指標等），由教務處彙整，向學費調整審議小組提案。
2. **學費調整審議小組**：擬由副校長（主持）、主任秘書、主計長、財務小組執行長、其他行政人員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4 人、校外專家學者 3 人組成，共 15 人。提案人及提案單位不列入審議小組。
3. **公聽會收集意見**：開放全校教職員生參與。
4. **提案送行政會議及/或送校務會議審議**。
5. **將決策方案送教育部核定或備查**。
6. **成效追蹤**：在學費調漲一年後，每學年由經費使用單位向校務會議提出執行成效及決算報告，並辦理一次公開成果發表會，開放教師、同仁、學生及家長參與。

上述決策機制（構想）旨在維持決策透明及專款專用，本構想除聽取公聽會意見之外，將再提主管會議及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

### 參、研究生學費調整方案（草案）：

#### 一、學基費之調整方案：

方案一：所有班別收費基準均調整為 14280 元。根據：以理學院現行收費基準為調整下限，統一全校各學院收費基準。

方案二：依 101 學年度收費基準調高 10%，根據：民國 94 年至 10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 9.7%。

#### 二、學分費之調整方案：

方案一：每一學分由 1576 元調整為 1660 元，根據：參考台灣大學文學院、管理學院及理學院等三學院學分費之平均數。

方案二：依 101 學年度收費基準調高 10%，根據：民國 94 年至 101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漲幅約 9.7%。

#### 三、學基費及學分費之調整方案四種組合（附件二）：

		學分費	
		方案一	方案二
學基費	方案一	<u>組合一</u> ✓ 每生每學年平均約須增付：1,218~5,388 元 ✓ 本校每學年平均約增加收入：16,477,572 元	<u>組合二</u> ✓ 每生每學年平均約須增付：2,285~6,713 元 ✓ 本校每學年平均約增加收入：20,033,409 元
	方案二	<u>組合三</u> ✓ 每生每學年平均約須增付：3,657~4,515 元 ✓ 本校每學年平均約增加收入：14,663,052 元	<u>組合四</u> ✓ 每生每學年平均約須增付：4,706~5,969 元 ✓ 本校每學年平均約增加收入：18,218,889 元
備註： 1. 學基費增收數以全額繳費計算。（不考慮特殊身分減免情況，實收數必低於表列預估值） 2. 學分費以全校所有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取其平均值計算。 3. 調整後本校研究生與大學生所繳交之學雜費總額約略相當，但仍屬「低學費」政策。			

#### 四、調整後增收經費之支用計畫：

1. **照顧弱勢**：本校如有增加學費收入，將保障所增經費至少 15% 用於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包含學生急難救助金、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特殊境遇學生還願助學金、弱勢學生助學金、低收入戶免費住宿補助金、學雜費減免或還願獎學金等，並對減免條件或經濟弱勢對象

之條件予以放寬和提高補助額度。

2. **創造價值**：本校如有增加學費收入，所增經費 85%將主要用於提昇教/學品質及學生國際競爭力，其中 35%由各院系所提案申請，50%由學校直接負責教/學品質及學生國際競爭力之相關行政單位（如教務處、學務處、國合處、圖書館、教發中心等）提出申請。至於「教/學品質及學生國際競爭力」之更具體項目，將透過公聽會及網路調查，確認學生所重視的項目內涵。
3. **專款專用**：本校如有增加學費收入，所增經費將只用於學費調整機制審議通過之「政大自發性教學卓越計畫」的經費項目，專款專用。

五、 檢附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附件三）及本校 10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附件四）供參。

### 第三部分：附件

附件一

1. 美、英、澳國升學費用，<http://www.hongkong.idp.com/index.aspx>

國家	學費（每學年）
美國	10,000~45,000 美金
英國	11,000~15,100 英鎊
澳洲	16,000~45,000 澳元

2. 「誰能上大學？——大學入學機會、學校類型與入學管道初探」，王秀槐，101/5/31，台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電子報，

[http://ctld.ntu.edu.tw/epaper/news\\_detail.php?nid=356](http://ctld.ntu.edu.tw/epaper/news_detail.php?nid=356)

「楊瑩（1997）發現，公立大學校院學生家庭背景，無論在家庭所得、家長教育程度與職業上，都優於私立大學校院學生的家庭。張鈿富（2005）的研究發現，家庭收入的高低與學生就讀公／私大學的機會有關。公／私立大學學生的平均家庭收入有差異：一般而言，低收入家庭出身的學生就讀私立學校的比例較高」

3. 學費調漲及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原則與方式之檢討報告，教育部，101/4/2，

[http://www.edu.tw/userfiles%5Curl%5C20121011161658/1010402-%E6%95%99%E8%82%B2%E6%96%87%E5%8C%96%E5%A7%94%E5%93%A1%E6%9C%83%E5%B0%88%E6%A1%88%E5%A0%B1%E5%91%8A\(%E5%AE%9A%E7%A8%BF\).pdf](http://www.edu.tw/userfiles%5Curl%5C20121011161658/1010402-%E6%95%99%E8%82%B2%E6%96%87%E5%8C%96%E5%A7%94%E5%93%A1%E6%9C%83%E5%B0%88%E6%A1%88%E5%A0%B1%E5%91%8A(%E5%AE%9A%E7%A8%BF).pdf)

反重分配現象：

以 99 學年度為例，弱勢學生佔全校學生的比例，就讀公立大學最低，僅佔 8.88%；就讀私立技專最高，佔 22.78%。

每生培育成本：

以 97 年度為例，國立大專生每生培育成本 18.2 萬元，私立大專生 10.5 萬元。

4. 社會正義與高等教育學費政策—當代自由主義觀點，李艾妘，98/6，國立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

<http://ndltd.ncl.edu.tw/cgi-bin/gs32/gswweb.cgi?o=dnclcdr&s=id=%22097NCTU5331017%22.&searchmode=basic>

5.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對入學機會之影響，張鈿富、葉連祺和張奕華，教育政策論壇八卷二期，94/8，

<http://www.epa.ncnu.edu.tw/forum/%E8%AB%96%E6%96%87/vol8/vol8-2/8-2-1%20%20%E5%A4%A7%E5%AD%B8%E5%A4%9A%E5%85%83%E5%85%A5%E5%AD%B8%E6%96%B9%E6%A1%88%E5%B0%8D%E5%85%A5%E5%AD%B8%E6%A9%9F%E6%9C%83%E4%B9%8B%E5%BD%B1%E9%9F%BF%EF%BC%88%E5%BC%B5%E9%88%BF%E5%AF%8C%E3%80%81%E8%91%89%E9%80%A3%E7%A5%BA%E3%80%81%E5%BC%B5%E5%A5%95%E8%8F%AF%EF%BC%89.pdf>

6. 當前台灣地區教育機會均等問題的探討，楊瑩，87/2，社會變遷中的教育機會均等。

7. 東吳大學、淡江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http://webbuilder.scu.edu.tw/builder/web\\_page.php?web=134&pid=3913](http://webbuilder.scu.edu.tw/builder/web_page.php?web=134&pid=3913)  
<http://www.finance.tku.edu.tw/tuition/archive.php?class=305>

8. 平均每一學期各項資料比較表（數據來源：電算中心）

項目	單位	大學生	研究生
學雜費/學基費/學分費	新台幣	26,520	24,912
工讀/助學金		3,324	15,159
獎學金		1,689	6,299
學雜費/學基費繳費	人數	9,767	4,026
學分費繳費		2,274	2,792

備註：

1. 學雜費/學基費/學分費之每人平均=(學基費/學雜費金額)÷(學基費/學雜費繳費人數)+學分費金額÷學分費繳費人數。
2. 工讀/助學金&獎學金之每人平均=金額÷學基費繳費人數。
3. 統計時間自 98 學年第 1 學期至 101 學年第 1 學期止，共計 7 學期。
4. 學雜費/學基費/學分費的計算不含在職專班、AMBA、IMAS 和 IMBA 學生繳交之費用以及學期間退還休學、退學和得減免學生之費用。

9. 國立政治大學課程實施辦法第 15 條，<http://topu.nccu.edu.tw/First/file/law/16.pdf>

教學業務費分配流程圖及分配原則，

<http://aca.nccu.edu.tw/download/expenses/Newflowsheet.pdf>

歷年招生情況統計表，[http://aca.nccu.edu.tw/p1-link\\_statistics3.asp](http://aca.nccu.edu.tw/p1-link_statistics3.asp)

調整後研究生學基費/學分費收入試算表

碩/碩專/博合計後學基費				
學校每學年增收金額			學生每學年增付金額	
與理學院同	全調 10%		與理學院同	全調 10%
1,346,400	836,400	文學院	3,960	2,460
3,033,360	1,884,360	社會科學院	3,960	2,460
1,267,200	787,200	法學院	3,960	2,460
570,240	354,240	外語學院	3,960	2,460
1,085,040	674,040	國際事務學院	3,960	2,460
689,040	428,040	教育學院	3,960	2,460
4,428,000	3,070,080	商學院	3,600	2,496
0	594,048	傳播學院	0	2,856
0	793,968	理學院	0	2,856
0	1,182,384	圖/地/資/科/智	0	2,856
<b>12,419,280</b>	<b>10,604,760</b>	<b>小計/平均</b>	<b>3,909</b>	<b>2,582</b>
註 1：現行收費標準=12300/12480/14280，與理學院同=14280，全調 10%=13530/13728/15708				
註 2：圖/地/資/科/智：圖檔所、地政所、資管所、科管所及智財所				
註 3：學校每年增收數以各系所 101 學年報部招生名額×學生每學期增付學基費×2 學期×2 年級計算				
碩/博合計後學分費				
學校每學年增收金額			學生每學年增付金額	
台大平均	全調 10%		台大平均	全調 10%
397,320	745,448	文學院	1,197	2,246
774,648	1,453,387	社會科學院	1,239	2,325
313,320	587,848	法學院	1,260	2,364
198,408	372,251	外語學院	1,428	2,679
235,704	442,226	國際事務學院	1,365	2,561
164,976	309,526	教育學院	1,386	2,600
1,492,932	2,801,025	商學院	1,659	3,113
205,632	385,805	傳播學院	1,323	2,482
275,352	516,613	理學院	1,218	2,285
<b>4,058,292</b>	<b>7,614,129</b>	<b>小計/平均</b>	<b>1,342</b>	<b>2,517</b>
註 4：現行收費標準=1576，台大平均=1660，全面調 10%=1734				
註 5：學校每年增收數以各系所 101 學年報部招生名額×101 學年度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調整後與現行學分費差額計算，且不含在職專班、AMBA、IMAS 及 IMBA				
註 6：學生每學期增付數以 101 學年度各學院碩博班平均畢業學分數×調整後與現行學分費差額÷2 學年計算，且不含在職專班、AMBA、IMAS 及 IMBA				



### 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

(97年6月13日台參字第0970097331C號令訂定發布)  
(民國99年09月06日修正)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私立學校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學雜費，分為下列二類：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研究、人事所需之費用。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行政、業務、實驗、基本設備使用費所需之費用。

學校得以學分費、學分學雜費或學雜費基數等項目核算前項之學雜費。

第三條 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其財務應公開透明，並於學校網頁建置財務公開專區，依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公告學校財務資訊，並置專人提供諮詢。

前項財務資訊公開內容架構表，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定之。

第四條 新設學校或學院，由學校參酌教學成本訂定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

第四條之 1

本部為縮短公立與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學費負擔之差距，促進教育機會平等，得對就讀私立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之學費與就讀公立者之差額予以補助。補助對象得由本部依其家庭經濟狀況為必要之限制。

前項補助，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就學補助或學雜費減免優待者，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請領。

第五條 本部應參酌學校教學成本及受教者負擔能力，依行政院主計處每年公布之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平均每戶可支配所得年增率、受雇員工薪資年增率及其他相關指標，核算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以下簡稱基本調幅），逾百分之二點五者，以百分之二點五計，並公告之。

前項基本調幅，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時，本部應另行核算，並公告之。

第六條 學校審酌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得於基本調幅內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報本部核定後公告實施或於招生簡章中載明。但下列各款情形依其規定辦理：

一、學雜費收費基準未調整者，學校應於公告實施後，報本部備查。

二、遇行政院調整當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者，學校得依本部另行核算之基本調幅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後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

三、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備查。

前項學校財務狀況、助學機制及辦學綜合成效之審酌基準，依專科以上學

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附表一)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校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資訊公開程序：學雜費使用情況、調整理由、計算方法、支用計畫(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及研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應於研議期間公告。
- 二、研議公開程序：研議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之校內決策方式、組成成員及研議過程均應公開；其成員應包括學生會等具代表性之學生代表，並應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

第八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前條規定，並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經本部核准後，其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一點五倍。

前項學校未具有完善助學計畫及學雜費調整支用計畫，而其學院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均為通過，或經技專校院專業類受評系、所、學位學程成績均達一等者，該學院學雜費收費基準得依前項規定調整。但學校應於本部核准調整後，就該學院訂定完善助學計畫，並報本部備查。

第九條 學校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調整學雜費收費基準，其前一學年度未調整者，本部得另行核算其調整幅度上限，並公告之。

第十條 學校符合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審議基準表及第七條規定，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擬訂學雜費自主計畫，報本部核定；其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上限得放寬為基本調幅之二倍：

一、一般大學符合下列各目規定：

(一)最近一次大學校務評鑑校務項目均為較佳。

(二)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受評系、所、學位學程均為通過；或尚未接受大學系所評鑑之學校，其校務評鑑之專業領域均為較佳項目。

二、技專校院：最近一次技專校院綜合評鑑行政類日夜間部評鑑成績均達一等，且專業類評鑑之受評系、所、學位學程評鑑成績均達一等；其係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者，應以改名後之受評成績為依據。

前項學雜費自主計畫，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學雜費自主說明：說明學雜費自主與學校未來發展之相關性，及學校運用學雜費自主機制提升校務推動與發展之規劃。

二、弱勢助學經費計畫：提出學校整體助學計畫(不含本部補助經費)，說明學雜費自主後加強及擴大對弱勢學生照顧之規劃，並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三、財務運作計畫：提出學校財務管理機制，並說明學雜費自主後之經費收支規劃。

四、辦學品質確保計畫：明列學校目前教學資源，並提出確保及提昇辦學品質之實施策略，且應自訂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第十一條 獲准辦理學雜費自主計畫之學校，得於四年內依計畫內容調整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公告實施，並報本部備查，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應將學雜費自主

計畫執行成果報本部。

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學雜費自主計畫或執行成效不佳者，本部得廢止其學雜費自主計畫。

第十二條 學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調降其學雜費收費基準：

- 一、助學機制執行成果未達學校自訂之查核指標及目標值。
- 二、獎助學金提撥比率未達學雜費收入百分之三。
- 三、近三年因校(財)務違法或不當，情節重大，經本部糾正或要求限期改善。
- 四、日間學制生師比超過二十五。
- 五、院、系、所、學位學程經大學系所評鑑、技專專業類科系所評鑑，列為未通過、第三等第或第四等第。

本部發現學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通知其檢具說明文件及改善計畫報本部審議。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應調降全校學雜費收費基準；第五款情形，應調降該學院或該系、所、學位學程所屬學院之學雜費收費基準，並得逐年調降次一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至改善為止。

前項調降幅度不得逾該學年度基本調幅。

經本部調降學雜費收費基準之學校或學院，於第一項所定調降事由改善後，經本部審議通過，得回復自始未調降前之學雜費收費基準。

第十三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學雜費後，應自學校總收入提撥一定比率經費，作為學生獎助學金，並置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

本部得視各校學雜費收費情形，酌予調整本部各項獎補助經費分配，加強照顧弱勢學生。

第十四條 本部為審議學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降學校學雜費案及學雜費自主計畫等事宜，得邀集相關機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學雜費審議小組。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學校應依其申請離校日期為註冊日、上課(開學)日前後及其上課日數，按比率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最低比率，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退費基準表(附表二)之規定。

但學校得衡酌學生經濟情況、修業條件及作業方式，酌予調高退費金額。

第十六條 學校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規定所招收之學生，其學雜費收費基準，得由學校依其教學成本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List of Tuition Fees for the 2012-2013 Academic Year in NCCU

附件四

【 研究所 (不含在職專班) 】  
【 Graduate Programs (except for in-service programs) 】

費用 Fee  院系 College	本地生、僑生(含港澳生)及99學年度以前入學外國學生 Local students, overseas compatriot students (including Hong Kong and Macau) and international students enrolled before the 2010-2011 Academic Year				100學年度之後外國學生、陸生 Foreign students and Chinese students enrolled after the 2011-2012 Academic Year			
	學費 Tuition	雜費 Other Fees	學雜費基數合計 Total	學分費 Tuition per credit hour	學費 Tuition	雜費 Other Fees	學雜費基數合計 Total	學分費 Tuition per credit hour
文學院(不含圖檔所)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except for the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cience】	7,750	4,550	12,300	1,576	15,500	9,100	24,600	3,152
社會科學學院(不含地政系)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except for the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7,750	4,550	12,300	1,576	15,500	9,100	24,600	3,152
外國語文學院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7,750	4,550	12,300	1,576	15,500	9,100	24,600	3,152
法學院 College of Law	7,750	4,550	12,300	1,576	15,500	9,100	24,600	3,152
國際事務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7,750	4,550	12,300	1,576	15,500	9,100	24,600	3,152
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7,750	4,550	12,300	1,576	15,500	9,100	24,600	3,152
商學院(不含資管系、智財所、科管所) College of Commerce 【except for the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7,860	4,620	12,480	1,576	15,720	9,240	24,960	3,152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9,000	5,280	14,280	1,576	18,000	10,560	28,560	3,152
傳播學院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9,000	5,280	14,280	1,576	18,000	10,560	28,560	3,152
地政系、圖檔所、資管系、科管所、智財所 The Department of Land Economics, Graduate Institute of Library Information and Archival Science, Department of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s,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Innovation Management	9,000	5,280	14,280	1,576	18,000	10,560	28,560	3,152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學位學程(AMBA) Advanced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12,480	5,000			12,480	5,000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AS) International Master's Program in Asia-Pacific Studies			12,300	5,500			12,300	5,500
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IMBA) International English-Taught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Program			12,480	8,800			12,480	8,800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The above rates are calculated on a per-semester basis.

※亞太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原為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自101學年度改為日間碩士班，收費標準依原訂方式辦理。Since the 2012 Academic Year, IMAS and IMBA, former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s, are changed into Graduate programs, while the tuition fees are the same.

國立政治大學101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一覽表  
List of Tuition Fees for the 2012-2013 Academic Year in NCCU  
【 碩士在職專班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s 】

學院 College	系所名 Academic Programs	學分費 Tuition per credit hour	學雜費基數 / 一學期 Tuition per semester
文學院 College of Liberal Arts	國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Arts in Chinese Teaching		\$3,500
	圖書資訊學數位碩士在職專班 E-learning Master's Program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6,000
理學院 College of Science	資訊科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Computer Science		\$5,500
	數學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Science in Mathematical Teaching		\$4,300
社會科學學院 College of Social Sciences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 Master for Eminent Public Administrators		\$5,500
	地政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of Land Economics		\$5,500
法學院 College of Law	法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Laws Program for Executives		\$6,000
商學院 College of Commerce	經營管理碩士學程(EMBA) Executive 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高階經營班)10,000 (全球台商班)17,000	\$12,480
	外國語文學院 College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	英國語文學系英語教學碩士在職專班(ETMA) Master of Arts in English Teaching	\$4,500
	歐洲語言文化學程碩士在職專班(MPES) Master's Program in European Studies		\$5,000
傳播學院 College of Communication	傳播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Communication		\$6,000
國際事務學院 Colleg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外交學系戰略與國際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Strategic and International Studies		\$5,250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s Program in National Security and Mainland China Studies		\$5,250
教育學院 College of Education	學校行政碩士在職專班 Master of Education in School Administration		\$4,000

※EMBA99、100學年度入學者，收費方式採學基費及學分費合併分期收足。101學年度起入學者比照其他碩士班方式收費。  
Students enrolled in EMBA program in the 2010-2011 and 2011-2012 Academic Years are required to pay the tuition, other fees, and tuition per credit hour combined altogether in four separate terms. Students enrolled in the program in and after the 2012 Academic Year are charged according to the list of payments for In-Service Master's Programs.

※以上費用以一學期計。  
The above rates are calculated on a per-semester basis.